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乔发科技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麟四期	指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和友清源	指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9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度定期报告、2023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乔发科技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

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更正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5），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6）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1）和《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公告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明确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3-00098号）、《苏州乔发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3-00066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同时，经核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9月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明细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各项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为69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60名、机构股东9名。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见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乔发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2）等公告。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侯建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401*****，自然人投资者。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认购资格。

(2)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CE61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MY7ED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 10 号院内综合楼 4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3名，其中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剩余2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2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 侯建平

侯建平，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核心员工，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侯建平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其转A股东账号为0030573725。

(2) 新麟四期

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实收资本为124,000,000元。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基金编号为：STL9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宏），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机构）》，新麟四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其特转A股东卡号为0800505465。

(3) 雪和友清源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恒安会报审（2023）7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实收资本为124,000,000元。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基金编号为：SVU8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机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其特转A股东账号为0899407720。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新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3、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3名，其中侯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剩余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且该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持股平

台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58,406,71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主体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新麟四期、雪和友清源，根据该2名机构投资者分别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书面说明，新麟四期、雪和友清源的基金管理人均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新麟四期、雪和友清源均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7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市净率和市盈率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7元/股，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3-001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7元/股，高于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326,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6590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326,7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18,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996,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区间换手率等相关情况如下：

科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区间成交均价（加权平均	6.2912	6.2914	6.2845
区间换手率（%）	5.2571	5.2574	5.2823
区间日均换手率（%）	0.6571	0.5842	0.2641
区间成交量（股）	2,070,346	2,070,446	2,080,172
区间日均成交量（股）	258,793	230,049	104,008
区间实际交易日数（天）	8	9	20

由上表可知，长期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日均换手率不足1%，区间成交量和日均成交量均不高，实际有成交的日数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1-9月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全年净利润相比亦有所增长，但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前20个、60个、180个交易日的区间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无明显波动。据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仅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与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前20个、60个、180个交易日的区间成交均价（加权平均法）大体相当。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次分别为2.20元/股、2.9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导致盈利预期值上升。

（5）同行业可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从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6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TTM（元 /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克莱特	15.46	0.86	2.60	17.93

凯雪冷链	5.16	0.34	1.15	15.01
隆源装备	3.99	0.23	2.78	17.51
科力新能	5.50	0.15	4.11	36.71
佳龙科技	6.00	0.29	3.06	21.16
欧百特	4.00	0.12	3.37	34.54
平均值	—	—	2.845	23.81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7元/股，发行市盈率为26.35，发行市净率为2.8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平均市盈率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间的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起生效。

经核查，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并约定了风险揭示条款。除协议的生效条件和风险揭示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不存在其他《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规则，规

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现金资金15,999,999.31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此举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第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999,999.31
合计	-	15,999,999.31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202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三笔银行贷款，拟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3年9月28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支付货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3年3月17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年2月15日	10,000,000	10,000,000	8,999,999.31	流动资金贷款

上表中三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为182天、12个月、12个月，借款利率分别为：3.10%、3.20%、3.50%，其中，借款发生日为2023年9月28日的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200万借款不存在担保情况，剩余2笔借款均由丁治椿及其配偶沈莲红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9,700万元，其中202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余额为2,400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202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15,999,999.31元。上述三笔银行贷款的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一）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二）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三）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如上述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5,481,612.92元，净资产为126,102,870.08元，据此，上述三笔借款的单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2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治椿及其配偶沈莲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之（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免于审议和披露的事项，但董事会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仍考虑了公司接受担保这类情况，相关议案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议案名称为《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业务，拟由股东丁治椿夫妇为该等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此担保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在银行审批的有限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2）、《关于预计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2）等相关公告已在股转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银行贷款事项履行了审议和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2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元)	用途	存放管理情况	是否受限
现金	13,618.54	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专职出纳保管	否
银行存款	73,397,003.17	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存款账户	否
其他货币 资金	42,314,434.37	开立应付票据保证 金	保证金账户	是
合计	115,725,056.08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合计 115,725,056.08 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42,314,434.37 元存在受限情况，为开立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同时，根据上文“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的论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

挪用或占用的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12.24万元、11,572.51万元，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260.27万元，主要是因为：（1）2022年公司新接销售订单较多，客户预付款项大幅增长，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067.10万元；（2）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052.27万元；（3）2022年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9,999,997.82元。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2.55万元、4,054.82万元，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052.27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5.06亿元，为保证订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而公司目前除股票发行外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公司2022年度的短期借款主要发生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借款期限通常为1年，而公司客户预付款项的增长主要发生在2022年第四季度。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12.24万元、11,572.51万元，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260.27万元，主要是因为：（1）2022年公司新接销售订单较多，客户预付款项大幅增长，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067.10万元；（2）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052.27万元；（3）2022年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9,999,997.82元。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2.55万元、4,054.82万元，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052.27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5.06亿元，为保证订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而公司目前除股票发行外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公司2022年度的短期借款主要发生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借款期限通常为1年，而公司客户预付款项的增长主要发生在2022年第四季度。

综上，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的金额较2021年末均有所增长具备合理性：（1）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052.27万元，

是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重要因素；（2）公司 2022 年度的短期借款主要发生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借款期限通常为 1 年，而公司客户预付款项的增长主要发生在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725,056.08 元；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72,341,872.69 元，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了 43,383,183.39 元。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工资及税金等必须以现金支付的款项。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9,7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余额为 2,40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大，2024 年银行贷款还款压力增加，故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 15,999,999.31 元。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43、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1、0.80。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银行贷款规模有所增加。公司现阶段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但如果不能够及时获得外部融资，那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从长远来看，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在《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股票发行五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半年出具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股转平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2次定向发行：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7,992.4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37,992.40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由认购人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30330188000164417账户（下辖存款账户账号：3033018100002758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3-00010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购买本金有保障性的“7天通知存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7,992.40元，利息收入为413,201.89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050,922.45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271.84元、下辖存款账户余额为0元。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7.82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997.82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由认购人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30330188000178591账户（下辖存款账户账号：3033018800017859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3-00002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本金有保障性的“7天通知存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7.82元，利息收入为443,897.67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714,159.94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500,000元、下辖存款账户余额3,229,735.55元。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与相关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亦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进一步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有利好影响。本次拟募集不超过15,999,999.31元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丁治椿持股比例43.53%，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10%，且小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丁治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丁治椿的持股比例将变为41.81%，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等该

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主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乔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



罗建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